

附件2

长春市安全生产“三项岗位”人员考核发证承诺制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和标准	提交材料名称	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法律后果
1	长春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首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分管生产负责人、分管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一定的化工专业知识或者相应的专业学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长春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申请表（首次申请）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p>
2	长春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延续申请）			长春市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申请表（延续申请）	
3	长春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长春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申请表（首次申请）	
4	长春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合格证（延续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长春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发证申请表（延续申请）	
5	长春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首次申请）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一）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p> <p>（二）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症、精神病、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p> <p>（三）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四）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p> <p>（五）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p>	长春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考核发证申请表（首次申请）	
6	长春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复审、延续申请）		<p>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的条件外，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p> <p>复审、延续申请特种作业证需在持证工作期间没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受到行政处罚，否则不具备复审或者延续申请条件。</p>	长春市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考核发证申请表（复审、延续申请）	